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97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偵緝字第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又共同犯詐欺取財
11 罪，處拘役二十日，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金，均以新
12 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同法第339
18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曹森權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
20 同正犯。

21 (三)被告基於單一之不法所有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
22 點，持用同一張信用卡盜刷消費，應屬接續犯之一罪。

23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別論罪科
24 刑。

25 (五)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經本
26 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見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詐欺取財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9 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
30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差異甚大，欠缺任何關連性，予
31 以加重最低度刑，應屬罪責不相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1 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02 (六)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
03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
04 理由如下：

05 1.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44歲，當知以合法方式賺取所需，竟貪
06 圖小利，檢拾被害人信用卡侵占入己，又持侵占之信用卡刷
07 卡消費，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而本案被告侵占、盜刷之
08 財物價值不高，行為手段並無特殊性，基於行為罪責，構成
09 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

10 2.被告於犯罪後並未與被害人和解，難認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11 被害人林嘉容表示：銀行已將本案盜刷交易列為爭議
12 款，我不用繳付，請依法判決等語之意見。

13 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4 4.被告之前並無侵占、詐欺之等財產犯罪前科。

15 5.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並非中低收入戶。

16 三、被告所拾得之信用卡1張，業經停卡無法繼續使用，不再具
17 有財物價值，予以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而被告盜刷信用卡
18 消費詐得之香菸1包、咖啡1杯（合計價值新臺幣145元），
19 並未扣案、合法發還給被害人，本院考量被告詐得之財物價
20 值不高，執行成本遠高於不法利得，沒收該物亦不具任何刑
21 法之重要性，乃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2 沒收、追徵。收、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孟君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748號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1份。